附件2

**花都区2023年耕地质量监测与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供应商资格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法人代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主体资格 （5分） | 证照齐全，合法有效。（5分） |  |  |
| 2 | 项目方案（12分） |  根据工作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方法科学、合理、科学，能够指导具体工作开展，并达到项目预期目标等方面进行评审：（1）对项目工作内容非常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2分。（2）对项目工作内容有较好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进行较全面分析，提供的方案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有一定可操作性，得8分。（3）对项目工作内容只有基础了解，对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基本分析，提供的方案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4）对项目工作了解片面，对工作重点、难点基本无分析，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  |  |
| 3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7分） | （1）针对项目内容制定进度计划合理，时间节点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得7分。 （2）进度计划较合理，时间节点较清晰，工作内容较明确，得4分。 （3）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得2分。 （4）不提供实施进度计划的，得0分。 |  |  |
| 4 | 技术服务和支撑能力（12分） | （1）投标人研发的耕地监测、施肥或耕地保育或土壤改良等相关技术入选省市级主推技术，每项市级主推技术得1分，每项省级主推技术得3分，最高得分6分。 （2）投标人具有测土配方施肥等方面的国家专利技术，或具有农业环境或肥料、环境监测治理领域相关知识产权资质、科技成果、农业技术推广奖等综合评价产品，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5 | 项目经验 (15分） | 投标人承担过耕地土壤监测、环境监测治理、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提供项目下达通知书或合同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6 | 投入人员情况（18分） |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专业经验要求（10分）：（1)从事相关领域工作10年或以上的，得5分；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类或植物营养类或农学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有相关项目实施经历，得5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类或植物营养类或农学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且有相关项目实施经历，得2分。（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相关职称文件证明，无提供不得分） |  |  |
| （4）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要求（8分）:投标人应具备项目实施涉及的土壤学、肥料学、植物营养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学、环境科学、生态学相关专业人员，具备2个相关专业的得4分；每增加1个得1分，本项最高分8分。(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相关职称或专业证书，无提供不得分) |  |  |
| 6 | 投标单位荣誉及获得奖励情况（16分） | 投标单位荣誉及获得奖励情况投标人具有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改良、耕地保育等方面的成果奖励，省部级及以上的每项得4分，省部级以下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7 | 科研条件与研究平台（10分） | （1）投标人获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耕地保育或植物营养重点实验室，每个省（部）级实验室得3分，国家级实验室得4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拥有省级或以上土壤质量观测平台得5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8 | 项目服务承诺 （3分） | 项目服务承诺，全部满足得3分： 可提供本地化服务，能适应协同办公，必要时要配合节假日加班。要求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 9 | 服务响应便利性（2分） | 单位注册地位于广州市范围内，便于项目的开展及售后服务，得2分。（不在广州市范围内注册的单位不得分。） |  |  |
| 评价结果 |  |  |  |
|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备注：总分在80分以上，否则不能作为中选服务单位。 |